

刑事法判解

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233號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法院對交保之被告予以限制住居之處分時，其主要是涉及憲法何種基本權利之保障？

- (A) 居住自由
- (B) 言論自由
- (C) 遷徙自由
- (D) 訴訟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被告之方法，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，限制住居係較輕微之手段，而限制出境既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為達保全被告之目的，具保、限制住居二強制處分本可併行，並無互斥擇一強制處分之間題。
2. 被告現住居所等情，並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，斟酌人權保障、比例原則等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並衡酌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資力等情，認保證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為適當。另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俾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，以取代羈押手段之保全方法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應有一定區別

1. 按限制住居屬羈押之替代手段之一，即限制被告之住、居所而言，係在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，並確保訴訟文書能合法送達，被告在國內之一般旅行、遷徙自由並未受嚴重侵害，僅不能更換住、居所之登記(戶籍登記)而已，非限制行動自由，與羈押相較已屬輕微，其所影響之權益較小，惟不能忽視者，限制住居仍有影響被告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。
2. 而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有類似之處，均屬對被告憲法第10條居住、遷徙自由之限制，惟仍有一定差異如下：
 - (1) 法律規定：限制出境於刑事訴訟法中並未明文規範，然實務見解將之解為限制住居型態之一。
 - (2) 性質以觀，限制住居係限制被告在國內的住居所，而限制出境為限制被告出國的權利，與國內住居所之更無關，由此性質觀之，二者應無依附關係。
 - (3) 侵害權益層面，實務見解認為限制住居之侵害性較限制出境為大，惟此項見解非無可議之處，蓋限制住居者，如有出境之需求，在不影響被告到庭或到場之情形，通常都會容許，而限制出境其重點在於被告出國之權益，然出國並不僅限於旅遊而已，現代社會更有商務、探親之需求，涉及工作權、探親權層面，即憲法第15條及22條之問題，就侵害權益層面而言，難謂比限制住居小。
 - (4) 具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，就公約第12條將國內遷徙與出境分別處理，可知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有所不同。
3. 綜上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在法明文與侵害層面上均有差異，實務將之等同處理，似有未洽。

(二) 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強制處分

1. 限制住居，為限制被告憲法第10條之基本權，亦屬羈押之替代手段之一，具強制處分之性質無疑；限制出境，則涉及憲法第10、15、22條之基本權，涵蓋層面更廣，更應為強制處分。
2. 限制出境為強制處分，可謂無疑，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範限制出境，立法論上可考量以下問題：
 - (1) 類型化限制出境之建構，即限制出境既為強制處分，原則上應有令狀

原則之適用，惟為兼顧實務需求，可「例外」予以無令狀處分，猶如無令狀之搜索般，因此，限制出境大致可分為緊急處分(檢察官發動)、暫時處分(法官核發)及一般限制出境處分。

- (2)限制期間問題，多數繼續性強制處分(如羈押)均有相當期限之限制，限制出境自不能免於外，如為不定期間，將形同戒嚴時代之「黑名單」。
- (3)救濟疑義：現行實務上，受限制出境處分之人，時常不知道自己已被限制出境，直至海關出境時方被告知，導因於現行法為要求將處分送達之故，是以，立法論上，應予送達並給予救濟程序。
- (4)視為撤銷問題：現行法下，較嚴重之羈押處分，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，於有法定原因時，可撤銷羈押或視為撤銷羈押，此點就同為繼續性強制處分之限制出境，應可參考。

3.綜上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強制處分，然在法制上仍有相當之差距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3-2、93-3條、憲法第1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